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3133

债券简称：佩蒂转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概述：本项关联交易系前次

出于业务开展需要，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禾仕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禾仕嘉）拟向公司关联方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20号的办公场所。

2、关联关系说明：出租方为公司董事陈振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上海禾仕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陈振录先生前次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予以展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承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禾仕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188308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香兰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自2010年09月06日至2030年09月05日

登记机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20号2002室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宠物用品、饲料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禾仕嘉100%的股权

（二）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出租方系公司股东、董事陈振录先生。陈振录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6196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振录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2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15%。

三、关联关系说明

陈振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振标先生系兄弟关系，陈振标先生与公司董事、上海禾仕嘉法定代表人郑香兰女士系夫妻关系。陈振标先生与郑香兰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陈振录先生与陈振标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于2020年签署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20号2002室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自交付房屋之日（2020年3月1日前）起三年。该房屋出租实测建筑面积为298.22平方米，房屋用途为综合，房屋类型为办公，结构为钢混。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06）第05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于**2023年3月1日**签署本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至**2026年2月28日**。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已签署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变。

本补充协议经乙方母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必要的批准后生效。

五、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项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了周边同地段及相近楼层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以市场价格作为本项交易的价格，与初次交易确定的价格相同。

六、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0年3月1日**上海禾仕嘉与陈振录先生初次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陈振录先生关于本项交易已发生的金额为**170.00**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自**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共发生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禾仕嘉主要从事商贸业务，主要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以及宠物行业的相关经营，主要本项交易是为满足上海禾仕嘉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本项交易系上海禾仕嘉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八、履行的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振标、陈振录、郑香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了本项交易。

本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审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资料并核查，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所必需，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上海禾仕嘉本次向陈振录先生租赁办公房屋事项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本项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

1、本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出于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本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申请了回避，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海禾仕嘉商贸有限公司向陈振录先生续租房产事宜。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系公司出于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本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对本项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佩蒂股份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客观、公正、公平为原则的基础上制订的，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佩蒂股份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核查意见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十、备查文件

（一）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出具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